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125、1130号

申请人：王某

申请人：××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罗嘉森、谢芷环，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王某、××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因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9月30日以深人社认字（光）【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分别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合并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王某、××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称：一、本案的基本事实如下。王某担任××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行政部课长职务。2018 年1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告内容：“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对2018年春节假期放假安排如下：一、春节假期定于2018年2月10日-2月25日，共计16天，2018年2月26日正式开工，需返家的同仁请在放假日期内安排行程。二、各部门依上述放假日期妥善安排相关工作，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营。”××公司2018年2月9日下午一点半上班，各部门打扫卫生，不开展其他具体工作；三点开始举办春节抽奖活动，活动五点前结束；抽奖活动可以参加也可以不参加；抽奖后即可离开公司回家；当天下午在厂工作人员可以不打下班卡，均算全勤。因为春运车票特别紧张，王某和同乡工友丁某都没有买到回家乡河南许昌的车票，当日五点左右抽奖活动结束后下班离开公司，一起乘坐另一同乡孙某驾驶的粤B××车辆从××公司出发，回老家过春节。2018年2月10日凌晨5点40分，车辆行驶到湖南平汝高速9KM+200M （南往北）时，前方车辆粤L××突然急刹车，孙某刹车不及，发生追尾。王某坐在车辆后排，猝不及防，身体往前冲，左腿别在前排车座下面，导致骨折。该次事故经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岳阳支队平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现场简易程序）》及《证明》认定，孙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王某受伤后由救护车送至平江县南江镇中心卫生院急救，经诊断为：左腓骨下段骨折，左内踝撕裂性骨折。后转至王某老家河南省××县人民医院检查治疗，2018年3月24日做内固定手术，住院16天。出院后在老家康复疗养了一段时间。按××公司安排，王某利用春节返乡放假的时间，在家乡招聘生产线作业工人。但因发生交通事故，该项工作未完成。王某户籍地是河南省襄城县××乡××村。妻子周某、儿子王某1、王某2、父亲王某3、母亲彭某户籍地与王某为同一地址，且都在原址生活。交通事故发生地平汝高速（南往北）是武深高速（武汉至深圳）的一部分，属于深圳到河南许昌襄城县的合理路线。

二、被申请人认定工伤的适用法律错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6月18日，法释[2014] 9号）第六条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根据以上规定，申请人认为对“上下班途中”应当综合予以分析。首先，应当从有利于保障工伤事故受害者的立场出发，作出全面、正确的理解。其次，应当从日常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出发，作出符合常情常理的理解。第三，在非常规情况下，应根据当时的特点、一般社会生活经验及社会情理来理解。合理时间应当从主观目的的正当性考虑，如果下班的目的是回家，只要是在回家的时空范围内，都应为合理时间；其次合理路线是正常的路线，如果职工既有单位临时休息的宿舍，又有其他居住地，则其下班的目的地就存在休息宿舍、居住地等多个选择，职工有权根据需要选择工作地与居住地等上下班合理路线。王某在深圳工作，住所地即老家在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春节回家乡过年是外出务工人员最大的心愿。因此，每逢春节，在全中国都会出现返乡潮，也叫“春运”。为保证外出务工人员顺利实现回家乡过春节愿望，各级政府都把“春运”当成春节期间的头等大事来抓。王某的父母、妻子、孩子都在河南襄城生活，春节放假后选择回家乡过节完全符合情理，全国上亿的劳务工都在放春节假这样的特殊“下班”时期，选择从单位回到家乡，探望父母妻子孩子，全家人一起过个团圆年。在公司放年假时，王某选择从单位到户籍地的“上下班”路线回家过年，不仅符合法律也符合社会生活实际情况和社会情理。在本案中，交通事故发生在王某在公司春节放假期间回老家探望父母、妻子、孩子的途中，应认定为合理路线，属于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应认定工伤。

三、××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王某2018年2月10日发生的交通事故属于工伤无异议。申请人王某、××公司认为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光）【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

一、事实依据：1.王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王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王某不是在合理的上下班途中遭受机动车事故伤害。××公司和王某共同申报工伤时主张：王某系在春节年假期间，在返回老家途中遭受车祸，另提交了公司证明、请假单等材料，意图证明王某受申请人委托返回老家招聘工人。围绕本案疑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并经对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制作笔录，证实了王某系搭乘老乡车辆返回老家休年假（过春节）途中，在湖南境内遭受交通事故。对于受××公司委托在老家招聘工人事宜，经调查核实，确认该事宜并非××公司强制性要求，且××公司并不额外支付工资、费用；各接受调查的员工都认可，该行为只是在春节期间顺带而为。故被申请人综合考量本案证据材料，认定王某系在休假期间返回老家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非因工外出）。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王某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工伤认定未充分调查取证，适用法律依据错误。被申请人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事发当日王某是否存在因工外出的情形。虽然××公司和王某共同制作了一份《××公司请假单》，意图证实王某的所谓“因工外出”情形，但上述请假单与《放假公告》所证实的放假安排相悖。另被申请人已履行了调查的职责，对同车的同事、财务经理以及王某所作调查笔录，进一步证实其他同事在春节假期期间，亦有顺带推荐相关人员前往公司应聘的行为，且有关行为并非××公司强制性要求，××公司亦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和工资，故王某返回老家的行为不应认定为“因工外出”的情形，仍属返乡休假的行为。故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王某并非在因工外出期间遭受车祸，上述工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例亦无偏差。

经查：2018年9月18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王某系其员工，任职行政部课长职位，于2018年2月10日5时40分许，在回河南老家（春节年假）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导致受伤。对于上述申报，王某签名予以确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工作证、户口簿、劳动合同、上下班刷卡记录表、病历等诊疗材料、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公司证明、交警证明、请假单、放假公告、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的通知、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对丁某、王某、周某1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经过调查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深人社认字（光）【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王某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本案争议焦点之一是王某2018年2月10日春节期间从工作地点深圳返回河南家乡是否属于下班途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可知，认定“上下班途中”最为核心要素为“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两者相互结合，缺一不可。本案根据调查笔录可以显示，王某于2018年2月9日下午公司抽奖活动结束后回到宿舍拿行李，约17时左右搭乘同乡的车从深圳回河南老家途中在湖南遭遇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本机关认为，王某非在下班的合理路线、合理时间内受到交通事故伤害，故申请人提出的关于其在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本案争议焦点之二是王某受××公司委托在河南老家招聘生产线工人行为是否属于“因工外出”。本案，王某离开深圳的主要原因是回家过年，而不是受××公司指派到河南招聘工人，正如调查笔录所述，招工只是回家过年的顺带性行为。故王某2018年2月9日离开深圳的行为不构成“因工外出”。

综上，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作出王某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光）【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1日